附件七

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品質管理方法說明書

|  |
| --- |
| 一、品質管理組織  （一）組織圖  (應明示品質管理部門、生產等相關部門於組織之位置與職掌。)  （二）品質管理負責人所屬部門、職稱及姓名  品質管理負責人(部門) (職稱)  (姓名)  二、檢查基準  （一）檢查方法  1.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  (應明示檢查防焰物品或材料防焰性能所依試驗方法。例如：依據防焰性能試驗基準第4點所定45度小焰燃燒器法。)  2.對合格及不合格批次物品或材料之處置  對檢查合格批次物品或材料，認其具有防焰性能，得附加防焰標示。對不合格批品或材料，應採取適當處置措施。  (應訂定抽樣檢查合格及不合格情形之處置規範。)  （二）技術人員資格  (應明示進行檢查人員及判定檢查結果人員之學經歷、職稱等要件。若防焰性能之確認(包含檢查及檢查結果之判定)係由指定機構執行，本項填具該機構名稱即可。)  三、文件管理  （一）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  將檢查結果歸檔，並保存 年。  (應明示檢查結果、判定結果紀錄之保存方式、保存年限。)  （二）保存處所  本方法說明書及檢查結果等文件檔案保存於 。  (應明示保存文件檔案之處所位置) |

備註：本文件之紙張尺度為A4（210mm x 297mm）。